

訴願人：鍾○○

訴願人因參加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惟其成績排名未達需用名額第 50 名之錄取標準 71.50 分，於本項考試榜示後，不服不予錄取，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三、考試成績之審查。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第 2 項)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

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復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三星期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除由考選部提報增額錄取名額者外，不予增額錄取。」同要點第2點規定：「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依下列程序辦理：……(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由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再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測驗、口試或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同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查考選部辦理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以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考試成績之審查、決定錄取標準或及格標準及其他為使考試順利舉行應行討論之事項等。關於國家考試之命題、評分及其他典試事項，除非有程序違背法令或出於恣意之顯然錯誤等違法情事外，原則上應予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惟總成績 71.45 分(成績排名：51)，未達錄取標準 71.50 分，於榜示後，不服不予錄取，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本項考試需用名額 50 名，依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係依需用名額加成百分之二十核計，因第 60 名與第 61 名同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均予錄取，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是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者，並非當然錄取，仍須按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按：即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擇優錄取，相關規定並載明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第一試錄取通知書函及第二試成績通知。本項考試經典試委員會授權之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及總成績審查會，按前述規定依法審定錄取 50 名之成績 71.50 分作為錄取標準，本件訴願人總成績 71.45 分，成績排名 51 名，未達本項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錄取標準，致未予錄取；又於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召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項考試用人機關交通部並未提列該類科增額錄取名額。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榜示後請

求再予增額錄取，依前揭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於法未合。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至訴願人指稱本項考試養路工程類科未有增額錄取，惟第一試錄取通知函，卻未如本項考試場站調車類科第一試錄取通知函，註明無增額需求，涉及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云云。查該 2 考試錄取通知函均未敘明各該考試類科有增列增額錄取情形；其中本項考試場站調車類科第一試錄取通知函另註明場站調車及機檢工程類科用人機關無增額需求，係因該通知函中同時記載場站調車、機械工程及機檢工程類科等 3 類科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之計算方式，均係依需用名額及經考試院會議核備之增額錄取名額之總和 1.6 倍核計後予以錄取，惟因其中場站調車及機檢工程類科並無增額需求，爰特予註明以資區別，並無訴願人指稱內容資訊登載不實之情形，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張	世	賢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袁	自	玉

委員 呂 理 正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